**宁乡市殡仪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1.人员情况。

年末实有人数11人，其中机关行政人员0人，事业人员11人，与上年人数相同。

2.机构情况。

宁乡市殡仪馆内设机构包括：馆长1名，副馆长2名，设办公室、财务室、公墓组、业务组、火化组、开票室等科室。

3.主要职能。

提供殡仪服务；殡葬礼仪服务；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；骨灰安葬安放服务；遗体安葬；丧葬用品服务。

4.重点工作计划。

（1）**实施全市遗体火化率达到100%**

殡改工作的持续推进，政策的大力宣导，惠民补助的财政资金支持，使殡葬改革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深化。2020年全市火化遗体11565具，遗体火化率达到100%。

（2）**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并循规发放，稳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**

2020年度惠民殡葬补助共补贴全市9154户群众，补贴总金额约1071.62万元。补贴申领程序合法、合理、合规，补贴金额按市政府文件标准统一发放，无虚列（套取）、支出依据不合规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超标准开支情况。补助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，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费补助的城乡居民。专项资金使用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。

**（3）基础设施建设相继启动进一步加强殡葬队伍管理，规范殡仪服务行为**

继续规范殡仪馆和殡仪服务运输车服务收费行为，做到群众满意。

完善馆内各项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加强人员管理，确保做事有制可查、遇事有有章可循。

**（4）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设施，为深化殡葬改革提供保障**

继续推进治丧礼仪服务项目招标工作，引进有实力有经验的团队，提升殡仪服务水平。

加强对乡镇公益性墓地建设的督查，督促乡镇强力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，全面完成建设任务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0年系统基本支出199.19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2.38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9.11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.7万元。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7.55%。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：本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6.22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.61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61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，继续历行节约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1.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。

项目支出2622.03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2622.03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，资金到位及时。项目支出较去年减少210.39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原因，收支都有些紧缩。

2.项目资金（主要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2020年度财政资金项目支出2622.03万元，使用情况：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支出2622.03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，主要包括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。

按照《宁乡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专项资金管理，专项资金使用、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，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账务处理。

惠民殡葬补助直补金的发放严格按照“长沙市民政局、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的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-长民发【2015】24号文件精神实施。

本单位从普法政策的宣传，到柜台各项收费及票据的明细开具，补助资料的收集、审核及补助的发放，全部流程都有据可循，争取广大市民群众的利益落到实处，为殡葬改革的有效实施、社会稳定奉献自己的力量。

三、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、调整、竣工验收等情况。

制定了《宁乡市民政局货物、服务、工程采购制度》，根据项目金额，使用恰当的采购方式。采购金额200（含）万元以上的，依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，凭采购信息系统备案记录或中标通知书及验收资料办理支付。各采购项目明确采购联络人、采购组成员、验收组成员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、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。

项目开展有具体的负责科室（单位）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；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强化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；重视配合部门外部监督检查工作，如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，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工作。

四、资产管理情况

一是制定《宁乡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》和《宁乡市民政局货物、服务、工程采购制度》，规范固定资产的采购、使用、处置。

二是固定资产保存完整、配置合理、使用率达到100%。

三是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合规、账实相符、处置规范。

五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强化管理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。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：

1. 经济性方面：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；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有减少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、车辆、资产管理制度，执行总体较为有效。
2. 效率性方面：各项目按计划开展，如期保质保量完成，各类资金拨付及时，资金使用符合财政支付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。

3、有效性方面：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项目实施，有效减轻群众负担，实现了便民利民、服务群众的目的，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民生问题的关心，对于我市全面推行殡葬改革提供了保障，对维护社会稳定、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4、可持续性方面：及时跟进项目进展，为项目后续开展提供资金保障；完善项目管理措施，强化监督与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资金用到实处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，预算编制更加细化。

二是应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，进一步缩减公务接待支出。

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；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、加强财务管理，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。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，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宁乡市殡仪馆

2021年7月15日

<http://www.nxcity.gov.cn/zw229/zt60/nxsczysgkzl13257/bmyjshsgjf13260/nxsmzj13339/202107/t20210719_10074475.html>